

康桥镇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财务（投资）监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1522-W13464

招标编号：SHXM-00-20221109-1022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建融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服务要求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康桥镇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财务（投资）监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日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1109-1022

项目名称：康桥镇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财务（投资）监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70000 元

最高限价：1467476 元

采购需求：见采购需求文件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是对康桥镇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造价咨询和财务管理（含工程造价审核）的服务。本工程总投资约为 26913 万元，建安费为 23474 万元。

招标服务范围：包括资金的监控工作、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工作、财务监理报告等。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约期限：至项目结束。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所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高级及以上职称，承担过类似工程造

价咨询项目；

(5) 投标人在本市须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

(6) 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11-14 至 2022-11-2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11-28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大川公路 2577 号 203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11-28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大川公路 2577 号 2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康桥镇秀浦路 3999 弄 1 号楼

联 系 人：姚园

电 话：680623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建融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大川公路 2577 号

联系方式：68015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晓红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康桥镇秀浦路 3999 弄 1 号楼 联 系 人：姚园 电 话：68062304
1.1.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建融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浦东新区惠南镇大川公路 2577 号 201 室 邮编：201399 联系人：吴晓红 电话：68015999
1.1.4	项目名称		康桥镇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财务（投资）监理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范围		关于项目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周期		至项目结束
1.4.1 (1)	供应商应具备本 项目服务的条件	资质条 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接受 ☒ 否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327102973@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地址：浦东新区惠南镇大川公路 2577 号）。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如果澄清公告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 10. 3	首次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	2022-11-28 13:00:00
2. 1. 1 (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 他材料	1. 10. 1 所述澄清公告
3. 1. 3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
3. 2. 1	最高限价	1467476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报 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最终报价时价格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三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3. 3.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 5.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0 万元
3. 7. 3	技术文件页数	/
3. 7. 4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3. 7. 5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3. 7. 6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和硬封面装订。
4. 1. 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密封要求同上。
4. 1. 2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下午 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上还应清楚地标明“电子版”字样。
4. 2.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0. 3 项
4. 2. 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即磋商地点)	浦东新区惠南镇大川公路 2577 号 203 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1	供应商出席的人员及磋商时须提交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打印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 (4)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 (5)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6)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打印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 (5)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6)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7)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6.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7.3.1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8	其他注意事项	否决条款详见评审办法 由两个及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其条件应符合以下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 . 联合体组成成员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应形成一个主办单位为联合体代表，代表联合体在投标、签约和履行合同中承担义务和法律责任。联合体协议书的内容应包括联合体的组织机构及各方的义务和责任。 (2) . 为了明确联合体代表的法律地位，联合体各成员应出具授权书，授权书由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3) . 一个单位不能同时以两个或两个以上（包括联合体）的投标人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此类情况，与此有关的投标将被拒绝。 (4) . 当联合体投标时，须确定一家单位担任牵头人，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联合体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9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工程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它未列明行业。 4)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二）财务状况报告：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表式具体详见附件。）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说明：应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职称等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3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4	费用承担	中标供应商承担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中标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15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题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次/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登入招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安装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5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6	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7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8	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9	其他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电子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招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一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招标代理公司不承担责任： 1.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政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路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招标代理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 帮助电话	400-881-7190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中所叙述的项目的采购。
- 1.2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中标人。
- 1.3 本项目招标法律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

2. 定义

- 2.1 “招标方”系指第一部分所指的组织本次招标的组织单位。
- 2.2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售后服务的义务及其他类似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除具备政府采购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3.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www.zfcg.sh.gov.cn）；

3.2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4 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3.6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7 所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高级及以上职称，承担过类似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3.8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

3.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有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知识产权和保密

5.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5.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踏勘现场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 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10.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磋商的项目范围、磋商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合同条款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竞争性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
- 合同一般条款
- 评标方法
- 采购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及表格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简体汉语编印。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3 电子版采购文件与纸质采购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具有同等法律地位。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13.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13.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13.3 按本章第 13.1 项、第 13.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14.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组成中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提供格式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15.1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承诺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7）、磋商报价一览表
- （8）、磋商报价明细表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投标人资格声明
- （11）、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12）、企业情况介绍
- （13）、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14）、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 （15）、财务状况声明函

（16）、近年信誉情况：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7）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提交联合体单位各方相关资料（本项目不适用）。

（1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1)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2)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3) 配合、协助其他单位的方案及详细说明（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4)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5) 应急预案（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6) 违约承诺（如有, 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5.3 响应文件电子版：/

16. 竞争性磋商报价

16.1 报价编制的一般要求

（1）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响应方应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条件信息，结合响应方企业自身的特点，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进行合理的磋商报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2）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提供项目服务，其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员费用、交通食宿费用、设备材料使用费用、燃油费、措施费用及其他、资料编制印刷费、管理费、税费等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费用。

（3）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项目服务核心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了解招标需求。供应商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核心工作内容应以服务内容为准。

（4）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本项目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5）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6）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上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7）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8）供应商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

（9）由中标人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应包括在其提交的投标报价之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10）本项目核定控制价为 **1467476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该预算金额。原则上如无重大变更竣工结算总造价也不得超过该预算金额。报价精确到“元”，计算错误由响应方承担，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1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2）响应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14）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最终报价时价格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三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响应方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划表格填报，但相关内容不得缺省，否则招标方有权拒绝其投标。

18. 响应有效期

1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8.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提交

19.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1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1.2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2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2.4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9.2.5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19.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3.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19.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和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0. 磋商

20.1 磋商准备

20.1.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时需提交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1。

20.1.2 磋商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

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20.1.3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拒绝接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20.2.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0.2.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20.3 磋商程序

20.3.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CA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20.3.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资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e.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f. 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终报价时价格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三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g.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20.3.3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0.3.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3.5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3.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3.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9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4 报价

20.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0.4.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0.4.4 采用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20.4.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 评审

21.1 磋商小组

21.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曾因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非招标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1.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3 评审

21.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3.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

-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1.3.3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22. 成交和公告

22.1 成交人确定

2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2.2.5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2.3.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

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纪律和监督

2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3.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3.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4.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审办法

一、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0分)+技术文件得分(90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全部入围。

三、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一）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扫描上传的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响应承诺书；
- 3、报价汇总表；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其他要求盖章签字的。

(二)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磋商协议的（如有）

本项指共同磋商协议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三)供应商信用信息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四)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1、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1）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 （2）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改变项目需求量的；
- 2、服务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3、未按要求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
- 4、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密封要求的；
- 5、其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六)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七)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一）技术标		满分 90
业绩情况	提供自 2019 年至今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得 1 分，满分 5 分，没有则不得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0-5
技术服务方案水平评价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方案内容是否齐全完备，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切合本项目的难点和特点，监理程序是否合理明确，是否目标明确服务可靠等综合判定。（0-40 分）	0-40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定位和目标、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工作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考核办法的响应度、奖惩措施承诺、提供优质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承诺等是否合理。（0-20 分）	0-20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1、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及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0-5 分） 2、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0-5 分）	0-10
	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工作流程安排和时间进度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定：（0-4 分）	0-4
	综合能力 根据供应商的资历、商业信誉、财务状况、履约能力、付款方式等进行综合评定：（0-3 分）	0-3
	人员配备 项目组人员的配备数量、配备结构、专业能力、资格证书（0-8 分）	0-8
（二）商务标		满分 10
1) 供应商报价得分=（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最终最低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10		
（三）总得分=（一）+（二）		10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 康桥镇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 2、服务类别： 康桥镇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 3、建安造价： 23474 万元
- 4、合同有效期： 到项目结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开始实施至终结时间按甲方要求实施。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

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

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

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或通知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

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一）造价咨询服务内容：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和财务管理（含工程造价审核），具体包括：

1、资金监控工作

（1）协助项目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对所编制的计划予以审核同时出具书面意见。

（2）协助项目单位对建设资金、农民工工资等进行专户管理，督促项目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行为。

（3）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4）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2、财务管理工作的

（1）全过程参与指导基建会计核算，协助项目单位制定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

（2）协助项目单位正确设置会计科目，指导项目单位规范财务核算方法，参与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

（3）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4）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每季度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向项目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

（5）协助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物资采购、保管、领用三个环节的管理及财务核算。

（6）协助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出具审核意见，确保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3、投资控制工作

（1）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2）前期阶段的投资控制

1）参与前期各类协调会，为建设单位的决策提供参考性意见和建议。

2）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3）依照委托方的要求建立项目预算目标。

（3）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1）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尤其是对施工招标文件涉及工程费用部分的相关内容，如投标人须

知中的投标标价说明、合同条款中关于工程量与支付、设计变更、索赔、奖罚等规定及工程清单内容进行审查,对其合规性、完整性、操作性方面提出咨询意见。针对工程的特殊性,在工程方案及费用等方面提出应注意的合同条款,并提出合理规避风险和减少索赔隐患的建议。

2) 参与投标报价回标分析,对投标报价作纵横向的价格比较、分析,及时发现报价重大偏差,为评标、询标工作做准备,对报价真实性、可靠性及可能有的不平衡报价的风险提出建议,供建设单位决策参考。

3) 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4) 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5) 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4)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

2) 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3) 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单位要求参加的其它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5) 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计算因设计变更、项目单位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6)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7) 及时预警项目单位可能发生的超概算、超预算情况以及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业务,以保证项目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8) 协助项目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算(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项目单位归档。

9) 审核施工图预算。

10) 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1) 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12)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5) 竣工决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4、财务监理报告

受托人应定期向项目建设单位、区财政局提交书面报告汇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预警报告、工程(总)结算审核报告、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向委托人反映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1) 对建设单位向区财政局申请下拨的财政资金,出具达到区财政局要求的书面审核报告。

(2) 对于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的各项开支提出书面报告，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3) 根据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情况，及时向委托人提供造价控制和需调整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工程（总）结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4) 财务监理过程中，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并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出具财务监理工作报告。

(5) 按有关政府部门的统计要求，向建设单位提供各类项目资金费用相关的报表，以便建设单位向各相关部门提交。

(6) 定期向委托人提交财务监理工作报告（包括月报、季报、年报、总结报告），汇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

(二)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工程建安费用暂定：23474 万元，费率参照沪发改投[2016]70 号文《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计取。投资监理服务酬金（含税）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之后，委托方应向咨询人支付合同价总额的 30%；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方应向咨询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0%；（至此已累计支付合同总额的 80%）。

3、项目审计结束后，凭审计报告办理支付手续，支付余款。

第三条 双方同意用_____人民币_____支付酬金。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建设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 补充条款（如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附件：

附件 1、采购需求书

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主要是对康桥镇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造价咨询和财务管理（含工程造价审核）的服务。具体内容包括资金的监控工作、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工作、财务监理报告等。

2. 委托内容

中标人承担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业务范围为：从本项目立项起至竣工验收期间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前期阶段的造价控制

2.1.1 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2.1.2 依照招标人的控制要求，建立前期费用项目造价控制目标；

2.1.3 以项目批准概算为总控制目标，各单项工程概算为合理控制目标，对全过程造价控制进行分析，明确投资控制重点，尤其对超出概算、不可避免的价格调整因素进行提前预警、风险分析以及纠偏提供专业建议。

2.2 设计阶段的造价控制

2.2.1 进行方案设计经济比较，协助建设单位对各种设计方案的总投资合理性提出建议。

2.2.2 扩初设计优化，引入限额设计思想，协助建设单位将设计单位的技术经济责任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力求设计单位达成满足设计功能前提下的投资经济性。

2.2.3 施工图设计优化，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辅助设计师注重投资经济性，避免强调效果、片面强调安全而发生的资金损耗。

2.3 招标(采购)阶段的造价控制

2.3.1 参与工程施工、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及其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招标(采购)工作，审核招标(采购)文件，复核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采购)控制价，并依据批准概算和预算制定本项目的造价控制目标和控制措施，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3.2 审核合同文件，组织合同商务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规避合同风险，直至签订每一份合理合同，并做好各类合同的管理工作；

2.3.3 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2.3.4 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招标人/项目管理公司参考。

2.4 施工阶段的造价控制

2.4.1 根据施工合同、施工图纸、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规定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并出具施工图预算报告。通过与投标报价对比，负责编制对比情况分析报告，并相应的调整合同总价及签订施工补充协议。

2.4.2 对影响造价的施工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比选，给出专业评价，供建设方参考。

2.4.3 协调配合与项目管理公司、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2.4.4 参加工程例会和招标人/项目管理公司要求参加的其它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2.4.5 用款计划编制、审核；

2.4.6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招标人/项目管理公司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2.4.7 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招标人/项目管理公司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计算因设计变更、招标人/项目管理公司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商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2.4.8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招标人/项目管理公司办理工程总结算；

2.4.9 投资监理根据付款情况，做好项目的投资管控台账，完善签证、设计变更造价台账，动态掌握投资完成情况，并提前预警、纠偏。

投资监理月报，每月提供投资监理月报，对月度工程完成投资额、合同签订、财务付款投资控制的主要工作，下月计划安排，对投资超概算的潜在危险点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作出报告。

2.4.10 及时预警招标人/项目管理公司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招标人/项目管理公司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业务，以保证招标人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招标人/项目管理公司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2.4.11 协办助招标人/项目管理公司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竣工结算资料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招标人/项目管理公司归档并送第三方审计；

2.4.12 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4.13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2.5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

2.5.1 应定期向招标人/项目管理公司提交书面报告汇报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造价控制咨询月报、年度小结报告、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向招标人/项目管理公司反映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2.5.2 根据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情况，及时向招标人/项目管理公司提供造价控制和需调整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根据需要，对建设方投资管控程序、流程及表单提出合理化建议；

2.6 财务管理工作

2.6.1 全过程参与指导基建会计核算，协助项目单位制定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

2.6.2 协助项目单位正确设置会计科目，指导项目单位规范财务核算方法，参与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

2.6.3 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2.6.4 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每季度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向项目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

2.6.5 协助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物资采购、保管、领用三个环节的管理及财务核算。

2.6.6 协助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出具审核意见，确保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2.7 财务监理报告

受托人应定期向项目建设单位、区财政局提交书面报告汇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预警报告、工程（总）结算审核报告、

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向委托人反映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2.7.1 对建设单位向区财政局申请下拨的财政资金，出具达到区财政局要求的书面审核报告。

2.7.2 对于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的各项开支提出书面报告，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2.7.3 根据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情况，及时向委托人提供造价控制和需调整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工程（总）结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2.7.4 财务监理过程中，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并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出具财务监理工作报告。

2.7.5 按有关政府部门的统计要求，向建设单位提供各类项目资金费用相关的报表，以便建设单位向各相关部门提交。

2.7.6 定期向委托人提交财务监理工作报告（包括月报、季报、年报、总结报告），汇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

2.7.7 招标人/项目管理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服务。

3. 工程造价控制咨询工作要求

3.1 必须建立起覆盖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范围的工程造价控制体系，按照“服务”和“监督”原则，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费用，节约建设资金，确保总造价控制在批准的投资目标之内，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3.2 应按照合同要求配置专业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以不低于 2 天/周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的工作日驻守现场/施工现场，所派项目人员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每周常驻现场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未经招标人/项目管理公司同意，不得撤换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否则按违约处理。

3.3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在 15 天内完成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实施细则，并根据招标人/项目管理公司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修改优化。

4.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依据(包括且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 (6)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 (7)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8) 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9)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 (10) 业主依法签订的工程技术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上述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的文件要求为准。

附件 2、验收标准和程序
(以甲方项目管理的办法执行)

附件 3、履约验收书
(以甲方项目管理的办法执行)

第五章 采购服务要求

1. 招标范围

本次服务招标范围为：康桥镇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2. 委托内容

中标人承担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业务范围为:从本项目立项起至竣工验收期间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前期阶段的造价控制

2.1.1 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2.1.2 依照招标人的控制要求,建立前期费用项目造价控制目标;

2.1.3 以项目批准概算为总控制目标,各单项工程概算为合理控制目标,对全过程造价控制进行分析,明确投资控制重点,尤其对超出概算、不可避免的价格调整因素进行提前预警、风险分析以及纠偏提供专业建议。

2.2 设计阶段的造价控制

2.2.1 进行方案设计经济比较,协助建设单位对各种设计方案的总投资合理性提出建议。

2.2.2 扩初设计优化,引入限额设计思想,协助建设单位将设计单位的技术经济责任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力求设计单位达成满足设计功能前提下的投资经济性。

2.2.3 施工图设计优化,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辅助设计师注重投资经济性,避免强调效果、片面强调安全而发生的资金损耗。

2.3 招标(采购)阶段的造价控制

2.3.1 参与工程施工、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及其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招标(采购)工作,审核招标(采购)文件,复核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采购)控制价,并依据批准概算和预算制定本项目的造价控制目标和控制措施,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3.2 审核合同文件,组织合同商务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规避合同风险,直至签订每一份合理合同,并做好各类合同的管理工作;

2.3.3 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2.3.4 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招标人/项目管理公司参考。

2.4 施工阶段的造价控制

2.4.1 根据施工合同、施工图纸、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规定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并出具施工图预算报告。通过与投标报价对比，负责编制对比情况分析报告，并相应的调整合同总价及签订施工补充协议。

2.4.2 对影响造价的施工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比选，给出专业评价，供建设方参考。

2.4.3 协调配合与项目管理公司、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2.4.4 参加工程例会和招标人/项目管理公司要求参加的其它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2.4.5 用款计划编制、审核；

2.4.6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招标人/项目管理公司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2.4.7 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招标人/项目管理公司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计算因设计变更、招标人/项目管理公司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商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2.4.8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招标人/项目管理公司办理工程总结算；

2.4.9 投资监理根据付款情况，做好项目的投资管控台账，完善签证、设计变更造价台账，动态掌握投资完成情况，并提前预警、纠偏。

投资监理月报，每月提供投资监理月报，对月度工程完成投资额、合同签订、财务付款投资控制的主要工作，下月计划安排，对投资超概算的潜在危险点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作出报告。

2.4.10 及时预警招标人/项目管理公司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招标人/项目管理公司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业务，以保证招标人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招标人/项目管理公司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2.4.11 协办助招标人/项目管理公司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竣工结算资料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招标人/项目管理公司归档并送第三方审计；

2.4.12 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4.13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2.5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

2.5.1 应定期向招标人/项目管理公司提交书面报告汇报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造价控制咨询月报、年度小结报告、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向招标人/项目管理公司反映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2.5.2 根据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情况，及时向招标人/项目管理公司提供造价控制和需调整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根据需要，对建设方投资管控程序、流程及表单提出合理化建议；

2.5.3 招标人/项目管理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服务。

2.6 财务管理工作

2.6.1 全过程参与指导基建会计核算，协助项目单位制定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

2.6.2 协助项目单位正确设置会计科目，指导项目单位规范财务核算方法，参与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

2.6.3 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2.6.4 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每季度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向项目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

2.6.5 协助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物资采购、保管、领用三个环节的管理及财务核算。

2.6.6 协助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出具审核意见，确

保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2.7 财务监理报告

受托人应定期向项目建设单位、区财政局提交书面报告汇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预警报告、工程（总）结算审核报告、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向委托人反映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2.7.1 对建设单位向区财政局申请下拨的财政资金，出具达到区财政局要求的书面审核报告。

2.7.2 对于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的各项开支提出书面报告，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2.7.3 根据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情况，及时向委托人提供造价控制和需调整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工程（总）结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2.7.4 财务监理过程中，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并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出具财务监理工作报告。

2.7.5 按有关政府部门的统计要求，向建设单位提供各类项目资金费用相关的报表，以便建设单位向各相关部门提交。

2.7.6 定期向委托人提交财务监理工作报告（包括月报、季报、年报、总结报告），汇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

2.7.7 招标人/项目管理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服务。

3. 工程造价控制咨询工作要求

3.1 必须建立起覆盖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范围的工程造价控制体系，按照“服务”和“监督”原则，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费用，节约建设资金，确保总造价控制在批准的投资目标之内，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3.2 应按照合同要求配置专业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以不低于 2 天/周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的工作日驻守现场/施工现场，所派项目人员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每周常驻现场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未经招标人/项目管理公司同意，不得撤换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否则按违约处理。

3.3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在 15 天内完成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实施细则，并根据招标人/项目管理公司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修改优化。

4.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依据(包括且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 (6)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 (7)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8) 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9)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 (10) 业主依法签订的工程技术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上述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的文件要求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 (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建融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检查》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检查》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

6、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磋商响应承诺书（格式）

磋商响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_____）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个日历天。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公司注册地点）的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公司名称）____（职务）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____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 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基本情况简介						
备注						

投标人：_____（全称、公章）

注：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证书或资质证书等复印件；所附各类证书均应符合招标要求并在有效期内（以投标截止期为准）。

6、近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注：业绩证明需提供有效的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7、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 专业				毕业 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 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工程中担任 任务					
主 要 类 似 工 程 的 业 绩	1	工程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工程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8				
主 要 获 奖 情 况					
其他需 补充的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 上岗证书、或 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3、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截止投标日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主要人员的社保由供应商单位缴纳的有

效证明。

4、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康桥镇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财务（投资）监理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服务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8、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汇总表（即磋商报价一览表）

8.1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其他说明	1、 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执行期间同时承担其他项目情况的说明或承诺； 2、 其他须说明的情况

附：须列出投标报价参照依据及详细的投标报价计算过程。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注：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2、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人民币元，精确到元。

3、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4、“投标总价”一栏即按包件填写总报价，且各包件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8.2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汇总表（最终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其他说明	1、 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执行期间同时承担其他项目情况的说明或承诺； 2、 其他须说明的情况

附：须列出投标报价参照依据及详细的投标报价计算过程。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注：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2、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人民币元，精确到元。

3、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4、“投标总价”一栏即按包件填写总报价，且各包件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6、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二次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商务电子文件。

8.3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的投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 1、在有效期内并通过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2、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 3、税务登记证副本。
- 4、公司整体实力、获奖情况（如有）、财务状况等。
- 5、评审小组或采购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6、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的康桥镇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财务（投资）监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康桥镇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财务（投资）监理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招标（公开）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浦东新区招管办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12、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年 月 日

1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5、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